

乡村振兴视阈下的基层社会治理转向思考

黄仕祥

中共望谟县委党校 贵州望谟县 552300

[摘要]近些年来,随着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得到了极大的推进,基层群众的利益得到了照顾,生活得到了保障,而作为实施该战略的基层组织——村三委——也基层群众中心中的地位也越发重要。在这背景下的基层社会的治理该如何进行是本文研究的主题。

[关键词]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

引言: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党对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就是“治理有效”,这也是目前基层社会的治理中暴露出的问题。有大量的对基层社会治理的研究结果显示:在资源的输入过程中,等靠要、上访及钉子户等群体依靠输入的资源快速致富,进村的不同项目使得乡村治理进行重构,利润分配秩序悄然形成。本是资源分配主体的农民无法没有享受到应有的资源,大部分的农民在这利润分配秩序形成的过程中过于被动,没有主动参与秩序的建立,只有极少部分人抓住了资源下沉的机会积极参与,获得较多的资源。

1 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针对资源输入过程中的管理成为目前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基层社会在治理过程中需要对输入资源进行转化,进而才能实现有效治理。而在这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出现许多问题:

1.1 基层社会治理呈现“内卷化”

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的资源输入下沉到基层社会的方式主要通过转移支付、专项化资金及项目三个方式进行。转移支付主要是在生态方面进行补偿,补偿对象及补偿标准相对固定;专项化资金的方式则是突破了原有的政府管理模式,避免了原有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损耗”,对基层民生有较大的促进;项目的引入则是通过竞争使得基层组织之间相互竞争,提高基层社会经济的活性。然而,凡事皆有两面性,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也会使得各部门之间的竞争出现不良形态。项目的引进带来竞争的同时也会因为导致组织的信息接收不对称使得部门组织的权力增强,易滋生腐败及效率的低下;而专项化的资金使用在某种程度上会弱化当地治理权力。基层组织资源统筹权力被削弱,将会导致社会民众对于基层组织的信任度逐渐下降,进而造成组织的公信力、号召力逐渐弱化;久而久之,群众的自治意识会逐渐消退,使得群众利益诉求从一开始就表现出不畅状态。

很多情况下,基层组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仅仅只能承担协调者的作用,对于项目的运作缺乏足够的监督能力;利益分配则更多的取决于资源分配者以及项目承包方;这样必然导致民生政策的实际效果无法得到保障,基层社会的的社会需求无法得到满足。另外也会导致群众对基层干部产生意见,甚至引发各种干群冲突。当处于这样的社会乱象下,维稳工作就会成为社会治理重点,民生的改善则会被搁置一旁;这种情况下,也必然会有一些“无公德分子”,利用基层组织维稳工作的艰难,以钉子户、上访户的角色从中获取不当利益;于是就会形成恶性循环,社会危机加剧,使得基层治理的难度进一步增加。总的来说,如果基层社会治理,总是围绕这争夺资本或维稳,那么对于民生的改善是毫无意义的。

1.2 基层社会治理转向产生新的问题

社会的转型不可避免的会出现各种各样的问题,在基层社会的治理当中更是如此。在基层社会治理的转向过程中会有本质较为模糊的问题出现,公权力对这些问题无法使用,原来的是非分明的思想对于这些问题的处理不再适用。在基层传统社会中,群众是根据亲缘、地理及身份存在的一定关系等形成村落等共同体,在这共同体中群众互帮互助,是一个小型的熟人社会。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及家庭承包制度的推进,使得这个小型的熟人社会发生改变,人与人之间的信任程度降低,更多的考虑利益等相关因素,原有的约定俗成的习惯已经失去了效果,诚信问题成为了基层社会治理中较突出的问题[1]。

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只要管好土地,就能管好人,因为人是紧密围绕土地生存的,而不变的土地使得人们之间形成了特定的熟人社会和传统礼俗。但是今天土地流转形式多样化,人们对于土地的依赖性大大弱化,人的自由流动能力大大增强;而且随着财富的累计以及能力的提升,人们的独立性越来越强,对于个人的诉求也越来越多。这些都使得基层社会治理面临着非常复杂的新局面。另外,再加上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一些地方同样还存在着民族问题,这与其他社会治理问题交织在一起,进一步推动了社会治理的复杂化。

2 基层社会治理发展理论支撑

社会质量理论作为社会发展及治理的衡量标准,为我国当前基层社会治理的转向提供理论依据。

2.1 社会质量理论为基层社会治理产生的问题提供答案

“社会性”——指的是人们在自己的圈子中的互动关系中,很多东西都是人们在活动过程中构建出来的,包括社会公平价值观、平等价值观及互相尊重等,这也是社会质量理论的基础。作为对这种活动结果的反映,社会质量理论对结果的评估基于四个角度:社会经济保障、社会凝聚、社会融入、社会赋权。社会经济保障及通过分析人们的收入、居住等一系列情况反映社会的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凝聚指分析社会公信力等反映当权政府的公信力;社会融入即个人、国家、社会三者的相互融入情况;社会赋权及人们的权力,反映当权政府的开放性。由此我们可以梳理出当前我国基层治理的基本模式:党委主要负责掌控总方向,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强化社会凝聚力;政府主要负责推动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进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需求;社会协同以及公众参与则保证了各个不同的社会主体都有充分参与社会事务的权力和机会,以免陷入“按下葫芦浮起瓢”的困境;而法治保障则是为每一个社会主体建立起了有效的规范,对其实施正确的影响。在基层社会的治理中根据社会质量理论的衡量标准可有的放矢进行治理

2.2 社会质量理论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价值取向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得到了飞速发展,然而在这过程中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的不平衡、城乡发展差距拉大等问题逐渐暴露出来,如今我国作为第二大经济体,在社会民生中的问题仍存在不少,人民群众的幸福、安全感、获得感亟需得到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也决定着国家小康目标能否实现。因而在价值取向上,社会质量理论与基层社会的治理是极为契合的。

2.3 社会质量理论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路径

基层社会治理是国家社会治理的基础,主要体现在国家治理需要依靠基层组织对基层社会的相关事务进行规范,主要表现为上传下达,从而使得各个社会治理主体,乃至由社会民众组成的客体之间,建立起充分的、有效的联系,推动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而在这过程中需要科学理论进行指导及评估,社会质量理论的四个衡量标准都可对治理所取得的结果及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2]。通过前面我们探讨的社会质量理论的四维度,能够对治理过程中的问题以及治理的结果展开科学合理的评估。比如,对于社会保障的评估,我们可以脱离冰冷的数字,不去关注GDP、人均收入等等,只需要去感受群众的获得感或满足感,就能够对民生建设作出非常有效评价。

3 基层社会治理发展方向

在十九大报告中党对新时代背景下的基层治理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这是原有的基层治理理念的升华。以解决问题为导向,通过社会质量理论四个衡量标准来实现政府、社会、居民三者的互动,是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有效途径。

3.1 共建

要做到共建,首先我们要先理解共建是要建设什么。共建主要指社会事业建设、法制建设及力量建设三个方面。这些事务的建设,不但带有明显的全面性,而且有着非常显著的公众性和公益性。那么,这些事务建设的主体是谁?应当坚持社会事业建设过程中以政府为主导,政府社会合作的模式进行,依据政府下达的政策为市场及社会服务创造发展条件及空间;社会法制建设方面为提高人民的幸福感。安全感及获得感就需要加强制度的建设及保护。所以,我们必须认识到,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过程中,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党和国家的领导责任,另一方面必须要积极鼓励和以引导人们大众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而且在社会力量建设方面,不但需要社会各界要积极发挥主人翁精神,自动自发的参与建设,更需要国家和政府给与更多的信任和支持,从而实现更好的建设成果。法制建设过程中国家需要听取人民的意见进行制度的建立;社会力量的建设以社会组织及人民为主,激发人民及社会组织的主动性,加强主人翁意识,共建社会力量[3]。通过“共建”,我们不仅能够感受到继承社会治理“五位一体”的全面性,更能够感受到党和政府在处理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协同性。对于社会治理来说,经济保障是基础也是前提,衣食住行是人生最基本的需求;而在当前已经基本建成小康社会的时刻,社会治理更应当将注意力集中在民生水平的提升以及民主权利的保障上。财政投入是地方党委政府的推动社会建设的动力,也直接反映了对社会事务的关注重点,所以要集中财力以提高民生水平。民生与民心密不可分,所以还要在提高民生的同时聚拢民心。而民心集中体现在社会信任感,这种信任感对于社会公众来说,意味着生活的满意度,意味着社会的公平感,也意味着心理上的和谐感。所以,总的来说,“共建”简要关注民生的提升,又要关注民心的巩固;要重视基层诚信建设,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

进而推动和谐社会建设。

3.2 共治

要做到共治,更要理解治理什么。社会治理本身也是一个不断发展和衍生的过程;特别是随着现代社会的高速发展,其内涵与外延的发展和拓宽度速度很快。但是,在任何时候,社会治理都必然与“发展、稳定、安全”密切相关。那么,要实现“发展、稳定、安全”,应当谁来治。“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是根本之路。在这治理关系中,我们可以看出,治理的主体既包括各级党委、各级政府,也包括了社会主体、公众等等。由此我们可以看出,这是一个具有典型多元化的治理主体关系。在这样的主体多元化治理关系中,应当如何治理?我党十九大报告中明确给出了答案,要通过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和专业化来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也就是说,要逐渐实现社会治理的重心基层化,让社会组织、社会大众在社会治理中充分发挥作用,使得政府治理、社会调节之间发挥良性互动作用。通过这样的共治模式,既能够让利益相关者的多元化属性得以表现出来,由能够充分的推动各利益相关体相互之间良性互动合作。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需要一个稳定安全的社会环境,而稳定安全的社会环境离不开合适的治理。以党为核心,社会组织及人民集合参与协同共同进行社会共治,提高社会治理的法治、智能、专业水平、社会治理的重点应向基层社会下移,实现政府与居民的互动。只有如此,才能够让社会排斥度最小化,进而使基层社会赋权水平得到充分提升;同时也能够让基层社会消除对政策的拍持续,从而推动平等社会的不断发展。

3.3 共享

共享是共建与共治的核心,也是其目标,指对社会治理的成果进行共享,这里所说的成果,既包括健全的社会保障,也包括优质的社会服务,还包括稳定的社会环境,健康的社会形态等等。根据利益相关者理论我们可以知道,管理者在作出管理行为的时候,必须要考虑到决策所能影响的所有群体的利益,而且要尽量确保决策为所有相关利益者带来正面的影响。由于基层社会治理主体呈现多元化,所处地位与利益诉求都不相同,因此基层治理的过程中需尽可能对不同的利益体精确回应。从政策层面、制度层面的精细化来尽量满足社会各利益群体的需求;特别要关注到自身能力相对较弱的群体,要让他们同样能够感受到被关注,感受到满足感。当然我们要认识到共享不是社会治理成果的平均分配,但同样也不是遵循“适者生存”法则,让前者越强,弱者遇越弱。而是让所有人民都能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过程中,从而充分保护所有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

4 总结

深化改革背景,在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推进,资源不断下沉过程中基层社会治理转向不可避免出现问题,但在以社会质量理论为依据的情况下基层社会治理以社会经济保障、社会融入、社会凝聚、社会赋权四个维度进行治理,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社会。

[参考文献]

- [1] 马庆钰. 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意涵解读[J]. 人民网—理论频道, 2018-3-22.
- [2] 马克思. 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5: 531.
- [3] [美] 弗朗西斯·福山, 刘离等译. 大分裂: 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的重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18.